

(2017)浙0127民初4661号
万国朝:本院受理原告叶新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46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叶新军撤诉;案件受理费3300元,减半收取1650元,由原告叶新军负担(已批准免交)。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213民初5081号
何华宗:本院已受理原告周毛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你支付欠款265670元及相应违约金。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26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第二次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213民初7406号
孙一山、黄文妹:本院已立案受理原告夏云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213民初6453号
宁海县西店欧乐电器厂:本院对原告奉化市德宝印刷厂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7)浙0213民初645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6555号
刘华伟:本院受理的原告马东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原告现起诉要求判令你归还借款25000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自借款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的利息。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28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64号
株洲市日升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因遗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西門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株洲市日升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西門支行签发的号码为1030005124307278号,票面金额为30000元、出票人宁波丰乐日用品有限公司、收款人慈溪市长城电子合金材料厂(普通合伙)、持票人株洲市日升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12月25日起

法院公告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2月25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有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8254号
温州市鹿城区广化红皮鞋厂、周月有:本院受理原告陈和平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825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详见民事判决书)。现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商事审判庭40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金融审判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471号
王瑞:本院受理王皇华与王瑞、温州市区微型汽车服务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2

民初47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471号
王瑞:本院受理原告王皇华与王瑞、温州市区微型汽车服务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2

民初47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471号
王瑞:本院受理原告王皇华与王瑞、温州市区微型汽车服务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2

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471号
王瑞:本院受理原告王皇华与王瑞、温州市区微型汽车服务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王皇华不服本院(2017)浙0302民初471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9443号
林锋:本院受理原告张永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9289号
林锋:本院受理原告朱建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破52-1号
本院根据温州市胜帆鞋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9月22日裁定受理温州市政王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年10月12日指定浙江正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18年2月23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92号新益大厦A幢801室;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陈瑶、杨邦宝,电话:15988720710、13456070084)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3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出席。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鹿城区区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迷帅服饰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11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1026.77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该债权由夏越明、徐玉仙、绍兴超特合纤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绍兴县中洲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柯桥坂湖明珠公寓7套住宅提供抵押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刘佳楠
联系电话:0571-85774796
电子邮件:liujian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杭州黄河轮胎集团有限公司、莱蒙达集团有限公司两户债权进行打包处置。截至2017年11月30日,杭州黄河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本金余额为2698.93万元,利息1954.17万元,本息合计4653.1万元。该户债权由浙江九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王利军、楼小琴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王露洁、虞博浩以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金恒路88号24幢24-15室至24-28室等14宗商业房地产(建筑面积1136.56平方米,土地面积609.8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莱蒙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本金余额为1797.11万元,利息1519.69万元,本息合计3316.8万元。该户债权由中永电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朱益飞以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15号2幢B605-B608室的房产(建筑面积309.59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债权的交付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赖方庆
联系电话:15658828636 0571-85778282
电子邮件:laifangq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倪献义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倪献义(身份证号:330323197105303315)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华融Y00160290-7),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倪献义。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倪献义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倪献义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倪献义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倪献义
2017年12月28日

公告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费用	基准日	担保人
1.	浙江光正电力材料有限公司	398.89996	46.847605	0	2017-7-31	
2.	浙江光正电力材料有限公司	200	22.750263	0	2017-7-31	
3.	浙江光正电力材料有限公司	762	89.470678	0	2017-7-31	
4.	浙江光正电力材料有限公司	360	42.269612	0	2017-7-31	
5.	浙江光正电力材料有限公司	300	33.622699	0	2017-7-31	
6.	浙江光正电力材料有限公司	300	33.591968	0	2017-7-31	
7.	浙江光正电力材料有限公司	150	17.301966	0	2017-7-3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林建林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林建林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林建林。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林建林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林建林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林建林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85;

林建林 联系电话:1386790078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林建林
2017年12月28日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1月8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江河马实业有限公司	676235123320150001676235123320150001676235123320150013676235123320150014	40000000.00	6,835,158.76	浙江盛泰花边有限公司、浙江河马实业有限公司、赵佳平、虞菊芳
合计				46,835,158.7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1月8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将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杭州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止2017年6月22日)单位:元		担保/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债权本金	利息	
1	浙江欣亚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139944.63	柳杰、徐先香
2	丽水市华夏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0.00	292845.69	金伟平、叶毓尚、丽水括苍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3	丽水市欣业建材有限公司欣业建材厂	4000000.00	186335.85	丽水市绿泽林水产业有限公司、陈杰、吴淑英
4	丽水市联邦新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3756400.00	810400.00	夏国华、汪旭红、夏毅华、季慧玉

注:利息具体以判决书或借款合同载明的计算方式为准。

杭州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蓓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杭州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蓓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将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陈蓓芸。杭州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陈蓓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止2017年6月22日)单位:元		担保/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债权本金	利息	
1	丽水市华夏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0.00	292845.69	金伟平、叶毓尚、丽水括苍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注:利息具体以判决书或借款合同载明的计算方式为准。

杭州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俞礼明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杭州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俞礼明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将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俞礼明。杭州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俞礼明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止2017年6月22日)单位:元		担保/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债权本金	利息	
1	丽水市联邦新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3756385.51	810400.00	夏国华、汪旭红、夏毅华、季慧玉

注:利息具体以判决书或借款合同载明的计算方式为准。